

## 关于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需提供报关信息的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近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7〕9号，以下简称“9号文”），9号文将于2017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。

企业办理相关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（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），需要向银行提供真实的报关信息，由银行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“报关信息核验”模块办理核验手续。为了更好地服务我行客户，我行提请您关注以下内容：

一、核验范围：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。报关信息包括进口报关单信息和进境备案清单信息。

二、核验原则：

（一）付汇时已完成报关的，原则上应在付汇时提供“报关单号”及“本次付汇对应的币种及金额”。“报关单号”为进口报关单中18位的海关编号。

- a. 若您通过网上银行提交对外付汇业务，请在“跨国汇款”菜单页面的“DBS 银行指示”字段中填写该笔付汇业务的“报关单号”和“本次付汇对应的币种及金额”，格式如220120171123456789(USD150000)。若您有多张报关单对应此笔付汇，请连续填写，格式如220120171123456789(USD150000) 220120171123456792(USD255000) 220120171123456880(USD47000)。若为保税区货物，请在“DBS 银行指示”字段填写“进境备案清单号”和“本次付汇对应的币种及金额”。该字段尚不能填写中文或中文字符。

- b. 若您通过“境外或境内汇款申请书”提交对外付汇业务，请在新版“境外或境内汇款申请书”的新增字段“报关单号/进境备案清单号”和“本次付汇对应的币种及金额”中填写。您可通过我行的中国营业网点或我行网页 [www.dbs.com/cn](http://www.dbs.com/cn) 获取新版的“境外或境内汇款申请书”，或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专属客户管理经理获取。

报关单号/进境备案清单号		本次付汇对应的币种及金额	
报关单号/进境备案清单号		本次付汇对应的币种及金额	

- c. 若您有多笔报关单，超过网上银行或汇款申请书的可填字段，请提供报关单号和对应的币种及金额的明细清单，加盖企业印章后提供给我行。

（二）对于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交易，如预付货款，请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（即进口日期）起40日内，向我行提交报关单。我行将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，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，以及对我行一贯的信任和支持，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咨询我行的客户服务热线**400 821 8881**，或者您的客户经理或专属客户管理经理。